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35 期（总第 25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9月13日

目 录

日本新闻协会呼吁进行法律改革，禁止人工智能“搭便车”	3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知识产权行业性别代表性研究报告.....	4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可适格客体指南.....	7
印度《专利法》第 15 条与第 21 条 1 款的不确定性.....	10
UPC 裁决：雅培成功撤销德康医疗专利，亚美富赢得针对波兰农民的初步禁令.....	18

美国参议员推出《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以设立可管理数字复制权的财产权..... 21

日本新闻协会呼吁进行法律改革，禁止人工智能“搭便车”

日本新闻协会对人工智能在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上“搭便车”表示担忧。日本报纸出版与编辑协会（JNPEA）于2024年7月17日发表声明警告称，人工智能驱动搜索引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在线新闻文章，有可能侵犯版权。

自2023年以来，搜索引擎集成了谷歌的搜索生成体验（SGE）和微软在必应中集成ChatGPT等高级功能。这些功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集，用于创建内容）从多个来源收集信息，并根据用户的搜索查询提供快速清晰的概览。这就减少了用户访问不同网站的需求，降低了信息来源的流量，并显著地影响了广告收入。然而，新闻网站是根据浏览量从广告收入中获利的。

根据版权法，搜索引擎可以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只要这种使用是少量的并且服务于搜索的特定目的。然而，JNPEA观察到，人工智能生成的答复通常与原始的新闻文章非常相似，超过了被认为是“少量使用”的范围。

这个问题还超出了经济损失的范围。JNPEA指出了人工智能产生错误信息的情况。JNPEA的一位代表指出：“人工智能搜索引擎有时会返回不准确的答复，因为它们会不恰当

地重复使用或修改文章。这些公司应该在发布之前确保其服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从本质上来讲，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产生看似合乎逻辑和可信但实际上是虚假或捏造的答复来“产生幻觉”。这种不准确可能会误导公众并传播错误的信息，从而可能“对民主基础和国家文化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尽管存在这些担忧，但谷歌和微软回应称，他们的服务符合版权法的规定。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侵犯版权的可能性的不断增长，专家们建议有必要进行法律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JNPEA 敦促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在将创作者的素材用于人工智能之前先寻求创作者的许可，并呼吁日本政府采取相应的行动。

其他呼吁政府建立有效监管框架的公司还包括日本领先的信息技术企业——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和日本最受欢迎的报纸《读卖新闻》（The Yomiuri Shimbun）。2024年4月8日，两家公司发布了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理想治理的联合提案的最新版本。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知识产权行业性别代表性研究报告

2024年7月25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发布了一份新报告——《打破系统性障碍：如何促进知识产权行业的性

别多样性》，这是一项与《世界知识产权评论》合作开展的性别代表性研究。

这项研究基于对来自 94 个司法管辖区的近 1000 名受访者的调查，对当前的形势进行了概述，并确定、评估和衡量了为改善女性状况所作出的努力，目的是促进那些正在取得重大进展的举措。

该报告对男性和女性的职业轨迹进行了评估和比较，并揭示了可能阻碍女性发展的偏见以及该行业中持续存在的隐性和显性的性别歧视。

INTA 前主席阿亚拉·道奇（Ayala Deutsch）和女性领导者知识产权倡议（Women's Leadership IP Initiative）执行主席在报告的前言中指出：“研究表明，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仍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许多受访者报告称，她们都曾目睹或经历过工作场所对女性的隐性或公开偏见。”

该研究还发现，虽然各司法管辖区正在努力提高女性从业人员在知识产权行业的代表性，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消除女性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偏见，并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健康融合。虽然近 70% 的受访者表示，女性和男性沿着相同或相似的轨迹前进，但仍有许多受访者指出，女性被要求遵守与男性同事不同的标准。

INTA 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DEI）委员会联合主席玛丽昂·希斯科特（Marion Heathcote）和金伯利·雷迪克

(Kimberly Reddick) 在报告的前言中强调，通过交叉性的视角去分析研究结果是启动工作场所变革的关键：“通过确保我们作为一个社群能够认识到在社群内塑造和创造个人体验的重叠和相互作用的因素，我们可以确保机会是并且一直是能够平等获取的。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提高人们对自己的无意识偏见和对那些先入为主的认识，这些偏见和看法针对的是那些可能不会立即或直接认同另一个边缘化群体的人。”

这项研究是根据 INTA 的 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及其目标进行的，该计划旨在促进全球知识产权界内外的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并认可、支持和赋权给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女性领导者。

INTA 首席执行官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表示：“INTA 致力于提高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并在我们的社群内实现性别平等。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有可靠的数据，而没有可靠的数据是无法实现的。这项研究背后的数据为女性在商标领域的经历、她们的日常体验、她们面临的偏见以及她们在工作与生活融合方面遇到的挑战提供了深刻的见解。我呼吁全球知识产权界的每一个人将这份报告带回他们的组织中去，消化这些数据，并与我们一起促进这一重要事业的发展。”

Sideman&Bancroft 律师事务所的凯利·麦卡锡 (Kelly

McCarthy) 表示：“能够为这项重要的研究提供支持，我们的事务所感到十分荣幸。作为美国最大的女性所有者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一直致力于为我们的律师和员工建立一个平衡和积极的环境，无论他们的性别认同如何。这就要求我们时刻保持警惕，而报告的调查结果非常有帮助。我们希望这项研究的结果能鼓励其他人通过调查受访者的视角来看待法律实践，并寻找在他们自己的组织中开发有意义的机会的方法。”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补充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人工智能可适格客体指南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发布了关于专利可适格客体的更新指南，以解决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创新问题。该更新指南将帮助该机构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根据美国《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确定人工智能发明的可适格客体。这一最新更新是建立在先前指南的基础上的，为该机构和申请人在如何评估专利申请和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发明的专利中权利要求的可适格客体方面提供了进一步的清晰度和一致性。该更新指南还公布了 3 个新的示例，以说明在各种技术中如何应用该指南。

该更新指南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生效，它介绍了 USPTO 在人工智能和可适格客体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的背景，还概述了该机构的专利可适格客体指南，并对指南中与人工智能发明特别相关的某些领域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可适格客体的裁决的讨论。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USPTO 仍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创新。我们期待听到公众对这一更新指南的反馈意见，这将进一步明确评估人工智能发明的可适格客体，同时激励用于解决世界和社群问题的创新。”

该更新指南中的 3 个新的示例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01 条对某些情况下的假设性权利要求进行了进一步分

析，以解决特定的问题，例如权利要求是否引用了抽象的概念，或者权利要求是否将抽象的概念融入到了实际应用中。这些示例旨在协助该机构人员在专利审查、上诉和授权后程序中将其可适格客体应用于人工智能发明上。这些示例可在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和 **USPTO** 网站的专利适格页面上查阅。

该机构将继续直接参与制定与人工智能对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的影响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这份更新指南履行了该机构根据《关于安全、可靠和可信地开发和使用权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所承担的义务，即就人工智能的影响以及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领域的问题（包括专利可适格客体）向审查员和公众提供指导。在此之前，**USPTO** 于 2024 年早些时候宣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指南，以及针对从业人员的人工智能指南，并就人工智能对某些可专利性考虑因素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包括什么有资格成为现有技术以及如何评估该领域的普通技能水平（意见接收截止日期为 7 月 29 日）。

关于专利可适格客体更新指南的全文可在该机构的最新人工智能新闻和报告网页上查阅，相应的示例可在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上找到。该机构将在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接受有关更新指南和示例的公众意见。有关提交意见的说明，具体可参阅《联邦公报》通知。

印度《专利法》第 15 条与第 21 条 1 款的不确定性

此前，Sonalkumar Sureshrao Salunkhe 和 Kunal Sureshrao Salunkhe (原告) 曾就专利、外观设计局助理审查长 (被告) 所发出的充满争议的命令 (即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 2 目拒绝向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进行授权) 向后者提起了诉讼。本文将深入探讨孟买高等法院就上述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在这起案件中，原告根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 3 目就被告发出的命令提出了上诉。

在上述命令中，由于原告没有遵守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所有反对意见，因此被告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拒绝推进专利申请的授权程序。被告争辩道，由于这个命令是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的，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的规定，当前的诉状是不可维持的。

另一方面，在上述诉状中，原告指出，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他们已经及时地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出的全部要求作出了回应。原告还表示，鉴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所有要求均已得到遵守，因此原告并没有任何放弃专利申请的意图。因此，基于上述诉状采用的理由，原告认为，被告错误

地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了命令，而且由于被告认为原告没有就《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正确的方式应该是正常地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通过命令。由此，原告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提出上诉。

在仔细研究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第 15 条之后，人们发现这两个条款的适用场景可能存在着混淆。第 21 条 1 款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审查长在第一份异议声明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否则的话相关专利申请会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其作出的假设情况是这样的，不遵守第 21 条 1 款表明申请人对于继续推进专利申请程序并不感兴趣。另一方面，第 15 条规定，如果审查长确信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的规定，那么审查长可以继续专利申请授权程序。否则的话，在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根据《专利法》规定修改专利申请的机会之后，审查长是可以驳回专利申请的。如果申请人只是处理了审查长提出的一部分异议，而没有解决其他的问题，此举会构成“不充分的遵守”。因此，问题的本质在于，人们是应该将这种不充分的遵守看成是没有遵守提出的异议并根据第 21 条 1 款对此进行分析，还是应该将这种未能充分遵守的行为看成是申请人作出的回应没有让审查长信服并依据第 15 条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高等法院上就根据第 15 条通过的

驳回命令提出上诉。然而，申请人不能对高等法院根据第 21 条 1 款通过的驳回命令提出上诉。

在对案情进行审理之后，高等法院裁定，申请人在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只处理了这份通知书所提出的一个异议，而没有解决其他的反对意见，因此，被告的命令确实是应该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而不是《专利法》第 15 条。这让原告根据《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提交的诉状难以维持。鉴于上述情况，上述诉状被驳回。本文将分析高等法院对审查长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的命令所进行的评估，以及这项命令根据第 21 条 1 款发出是否正确。

案情回顾

原告先是提交了一份普通专利申请，即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向印度专利局直接提交了一件申请，主题为“一种用于制备苗床和/或犁沟的系统”，申请编号是 174/MUM/2015。2019 年 6 月 24 日，专利局向原告发出了针对这份专利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而原告则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就上述通知书提交了自己的答复意见。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长根据第 21 条 1 款（涉及创造性）提出了异议，并在“披露的充分性”“确定性”“其他要求”和“形式要求”等标题下给出了其他的反对意见。然而，在答复书中，原告仅仅就那些有关创造性的异议作出了回应，并认为引用

的文件与自己的申请并不相关，权利要求 1 至 7 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需要指出的是，原告并没有对要求获得保护的主体以及引用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作出任何技术性的分析。反而，申请人在提交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时只是发表了一份声明，认为这些对比文件是不相关的。此外，在答复书中，原告还要求审查长根据第 146 条进行审理，以探讨和解释本发明的特征。对于那些未得到解决的反对意见，原告的反应仅仅是表示其将在适当的情况下遵守这些异议。在提交答复书之后，原告的后续行动就是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了“表格 30”。在上述答复意见书中，原告告诉审查长其已经提交了答复意见，并且正在等待审查长发出更多的通知书。而在上述“表格 30”中，原告再次请求审查长在需要满足任何形式或者技术要求时可发出审理通知书。

2021 年 8 月 3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了审理通知书，其中被告给出了反对意见，即原告在答复意见书中仅仅表示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并没有遵守《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其他反对意见。因此，被告认为，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的要求，由于原告未能遵守《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因此相关的答复意见书无法进行备案。

审理工作是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的。在此期间，原告对被告的观点提出了质疑。针对审理通知书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原告辩称，在处理或者批准申请之前，申请人完全有权在相关程序中的任何阶段提交任何文件。原告还争辩道，在专利申请程序中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任何文件都必须记录在案并进行相应的处理。此外，原告还认为，他们在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供答复意见之后还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提交“表格 30”，这确定了原告是有兴趣让专利申请保持在激活状态的。原告援引了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前审查长有关《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的意见。该审查长曾认为，如果申请人表现出了兴趣并解决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任何异议的话，那么此举就不能被看成是根据第 21 条 1 款放弃了专利申请，例如即使按照第 8 条的要求提交了“表格 3”也属于这种情况。换句话说来讲，原告认为，即使申请人在专利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仅仅提交了一张纸，专利申请也不能根据第 21 条 1 款进行处理和放弃。在这种情况下，专利局需要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和支持性的条例进行处理。

被告继续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和《专利条例》第 24 条 B 款 5 目与 6 目反驳了专利申请，同时还反驳了原告提出的观点。因此，这件专利申请已被视为“被抛弃”。原告对被告发出的命令感到不满，并在孟买高等法院提出了诉

讼。

在答复原告在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时，被告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认为由于《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并没有规定原告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发出的命令提出上诉，因此诉状是不可维持的。针对上述初步反对意见，原告指出，在这起案件中，原告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已经回应了通知书中所提出的所有要求。原告还请求法院留意其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出了信函，以作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答复意见的后续行动。在上述答复意见书中，原告告诉审查长其已经提交了答复意见，并且正在等待审查长发出更多的通知书。原告辩称，由于其遵守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要求，专利申请不能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原告还指出，如果被告认为原告的答复未令人满意因此应驳回申请的话，那么驳回该申请的命令应等同于是根据《专利法》第 15 条发出的，同时原告可根据第 117 条 A 款提出上诉。因此，原告认为，目前的诉状是可以维持的。为了支持这些观点，原告援引了德里高等法院在 Merck Serono S.A. 与 Union of India 一案，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与 Union of India 一案以及 Ferid Allani 与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基于这些判决，原告辩称，答复作为专利审查结果提出的反对意见与上述反对意见是否得到满意的答复是两件不同的事情。因此，

根据第 21 条 1 款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全部的反对意见，那么专利申请可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另一方面，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遵守所有反对意见，那么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讨论与判决

高等法院指出，向原告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已经根据《专利法》就有关创造性、公开充分性、确定性和其他规定的要求给出了详细的说明。然而，原告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答复并没有符合所有的要求。在检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的答复意见之后，法院发现，除了对涉及创造性的要求提供了一些评论以外，原告并没有解决任何其他的问题。基于上述事实，人们不得不考虑是否应适用第 21 条 1 款，以及是否可因此根据第 21 条 1 款或第 15 条发出驳回申请的命令。高等法院强调，原告不仅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回应《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大多数反对意见，同时也没有寻求延长时限要求以遵守他们收到的通知书中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在考虑了原告的书面陈述之后，上述受到质疑的命令应该是正确的。法院认为专利申请应被看成是已被放弃，因为其未能遵守第 21 条 1 款的要求。

在作出判决时，孟买高等法院参考了德里高等法院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

Ferid Allani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以及 Merck Serono S.A.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基于这些判决结果，孟买高等法院强调了两个不同的观点。首先，原告必须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所有反对意见作出回应。其次，这些答复意见的质量是另外一个需要单独考虑的因素。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专利法》对其施加的全部要求，那么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已被放弃。但是，如果申请人已经答复了反对意见但是审查长认为答复内容未能令人满意的话，即使已经给了申请人另一次机会，审查长随后仍必须根据第 15 条作出决定。在考虑了被告和原告双方所提出的论点之后，孟买高等法院认为，原告只是遵守了其中一条反对意见，并没有遵守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其余反对意见。这一行为带来的后果就是，受到质疑的命令认为，专利申请应被视为已被放弃，而且由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肩负起的责任，因此没有开展进一步技术审查的需求。鉴于上述事实，孟买高等法院得出下列结论，受到质疑的命令是《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下的命令，而不是第 15 款下的命令。由此，《专利法》第 117 条 A 款不能适用，诉状应被驳回。

结语

孟买高等法院的命令将有关《专利法》第 21 条 1 款的解释放到了显微镜下。根据该命令，在答复针对其专利申请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原告并没有遵守该通

知书中提到的所有反对意见，反而只是遵守了其中一条反对意见并承诺会在适当的时候遵守其他未遵守的意见。然而，原告从未遵守过其余的反对意见。有鉴于此，审查长发出了审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该专利申请根据第 21 条 1 款已被视为放弃。然而，针对已被视为放弃的专利申请发出审理通知书实际上回避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某件专利申请已被视为放弃的话，是否还要为申请人提供说明理由的机会？这一连串的事件似乎让专利局对第 21 条 1 款有了新的解释，而且高等法院的判决结果也证明，即使第 21 条 1 款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而申请也因此被视为放弃，申请人仍然有机会为被放弃的申请进行申辩。

根据对第 21 条 1 款作出的此种解释，即使在根本没有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的情况下，申请人依然可以寻求发表意见的机会。而且，通过这种方式，申请人还可以寻求重新启动已经根据第 21 条 1 款被视为放弃的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因此，孟买高等法院的命令极有可能会引发有关第 21 条 1 款司法解释的大讨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PC 裁决：雅培成功撤销德康医疗专利，亚美富赢得针对波兰农民的初步禁令

背景

医疗设备制造商雅培公司（Abbott）和德康医疗公司（Dexcom）陷入了一场专利双向纠纷，前者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巴黎中央分院（CD）击败了后者的一项专利，而亚美富（Amycel）公司则在海牙地方分院（LD）就一项蘑菇专利起诉了一名波兰人。

最新消息

慕尼黑地方分院近日在另一起案件中裁定雅培胜诉。雅培公司的撤销请求获得胜诉（尽管该判决仍可上诉），至少目前解决了相关的侵权指控。

海牙地方分院批准了亚美富公司的初步禁令（PI）申请，禁止被告在荷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销售某种蘑菇。

直接影响

这两起案件似乎都有可能上诉。

更广泛的影响：虽然德康医疗可能会继续尝试，但除非它在上诉中恢复一项或多项专利，否则它的诉讼专利将失效。

1、德康医疗诉雅培案（慕尼黑）：诉讼专利被撤销，除非上诉成功

德康医疗的第 3797685 号欧洲专利（“用于显示设备和传感器电子装置通信的系统和方法”）与医疗设备制造商迈心诺（Masimo）公司在美国 Apple Watch 进口禁令案中向苹果公司主张的专利的技术领域大致相同，但更侧重于无线通信。

在 17 个 UPC 国家（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该专利现已失效，但德康医疗可通过上诉试图恢复该专利效力。

慕尼黑地方分院主要焦点放在美国专利申请（US 2015/0205947 A1）（“Berman”）上。虽然 Berman 并未被认定预判到诉讼专利，但其差异过于微小，不能被视为具有创造性。以下文字显示，Berman 与普通常识的结合物不具有创造性，而后者的证据是一份标准化文件的内容：“Berman 没有明确描述如何进行配对。然而，技术人员知道，不同设备的配对可以通过使用 NFC 辅助配对以安全的方式进行，例如，从负责开发蓝牙和 NFC 规范的团体（即蓝牙特殊兴趣小组和 NFC 论坛）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文件‘使用 NFC 的蓝牙安全简单配对’中可以看出这一点。该文件被视为该领域的常识。”

人们总是可以就如何确定缺乏创造性展开争议，但媒体 ip fray 的第一印象是该专利缺乏技术深度，这使得 UPC 的判决更加可信。

2、亚美富公司针对波兰农民蘑菇的初步禁令（海牙）

亚美富公司就第 1993350 号欧洲专利（“用于商业生产的棕色蘑菇”）获得了一项针对波兰农民的初步禁令（作为一项

政策，UPC 不披露个人诉讼当事人的姓名）。

裁决书第 13 段讨论了被诉产品：“被告是一位种植蘑菇的波兰农民，他在波兰经营，使用自己的姓氏‘REDACTED’来区分自己的产品。他从父亲那里接手蘑菇生产。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他们就一直活跃在蘑菇生产领域。目前，被告正在出售各种白色和棕色蘑菇菌种。被告提供销售的棕色菌株之一名为‘REDACTED Cayene’，据被告称，自 2017 年以来一直以此名称在波兰销售。”

关于“生命”的专利是有争议的。然而，在有效性分析中，海牙地方分院仅仅依据了与欧洲专利局（EPO）相关的规则制定程序（《欧洲专利公约（EPC）实施细则》，EPO 主席 2017 年 6 月 6 日关于新规则 27（b）和 28（2）EPC 的提案 CA/56/17），在该程序中，“真菌或酵母菌”未被明确排除在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范围之外。

被诉蘑菇与涉案专利所要求的 BR06 菌株之间的遗传相似度低于 100%，但法院接受了专利权人的观点，即这是由于技术和生物学原因造成的。

亚美富公司必须提供 20 万欧元的担保，该公司显然对此没有异议。这也是用于确定目标费用的纠纷价值。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参议员推出《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

业安全法案》以设立可管理数字复制权的财产权

美国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和托姆·蒂利斯（Thom Tillis）于7月31日正式推出了2024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该法案的讨论稿于2023年10月首次提出，其既定目标是“保护个人的声音和视觉肖像不被生成式人工智能（GAI）不正当使用”。

该法案的通稿也是在2024年4月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举行听证会之后发布的。在听证会上，六位听证人作证称，该法案起草时需要作出适当平衡。7月31日的通告包括来自OpenAI、华特迪士尼公司、华纳音乐集团、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美国电影协会（MPA）、环球音乐集团和美国演员工会及广播电视艺人联合会（SAG-AFTRA）等组织的支持声明。“人类艺术家运动（The Human Artistry Campaign）”组织也表示了支持，其高级顾问莫伊亚·麦克蒂尔博士称该法案为“强有力的立法”，将使“每个美国人都能控制自己的声音和面孔，抵御高度仿真的声音克隆和深度伪造的新冲击”。

拟议的法案将为每个人自己的声音和肖像设立联邦财产权。但新闻、广播、广告/营销和纪录片使用、公共批评或评论以及“短暂或可忽略”的使用均属例外。需要一个“实际知

情”标准来论证责任。该权利在权利持有人有生之年不得转让，但可许可使用长达 10 年（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可许可使用 5 年），并在个人死亡 70 年后失效。此外，拟案还规定了死后转让权利和续期程序。该法案还将优先于所有现行的州法律。

该法案将建立一个删除未经授权复制品的通知和移除程序，并规定“只要在线服务平台在收到主张侵权的通知后，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移除或禁止访问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平台将不对链接或推荐用户访问未经授权的内容负责。在线服务提供商还必须指定一名代理人作为报告侵权行为的联络人。

该法还规定了 3 年的诉讼时效，从原告发现“或经过尽职调查本应发现”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对于从事违法活动的个人，可根据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判予每件作品 5000 美元的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在线服务提供者，每项违法行为可判予 5000 美元的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对于非在线服务的实体，可根据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判予每件作品 25000 美元的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以二者中金额较大者为准。对于故意违法的行为，还可提供禁令救济和惩罚性赔偿。

Complete Music Update (CMU) 新闻网站的一篇文章称，艺术家们将特别欢迎该法案对转让和许可的限制，因为他们

“渴望确保音乐行业的公司不会向艺术家施压，迫使他们将肖像和声音的控制权长期转让给商业伙伴”。

在4月份的参议院听证会上，一位名叫塔利亚·德布雷特·巴奈特（Tahliah Debrett Barnett）的艺术家解释说，她正在利用人工智能来提升自己的事业，但同时也在被人工智能所利用。

一方面，她说自己创造了一个人工智能版本的自己，可以用自己的声音以多种语言说话，这有助于她更有效地接触粉丝并与他们建立联系，她还补充说，人工智能还能让艺术家们“花更多时间创作艺术”。不过，她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在网上发现一些似乎是她创作的歌曲，但实际上并不是她创作或演唱的。“这让我感到很脆弱，因为作为一名艺术家，我非常认真……如果不立法保护艺术家，不仅会让真正关心我们工作的艺术家失望，而且也意味着歌迷们将无法信任他们花了这么多年时间投入关注的人”。

另外，美国版权局同日发布了《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的第一部分，重点关注数字复制品，并建议“国会颁布一项新的联邦法律，保护所有人免受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故意传播的侵害”。

（编译自 ipwatchdog.com）